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 27 号

当事人：广州市易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54412736Q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2 号 707 房

法定代表人：张少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认证处关于将总局认证监管司转办调查的认证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你局调查处理的函》，要求查处当事人涉嫌认证违法行为。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天河区珠村东横四路 1 号之一豪汇商务中心 B 座一层 B119（自编号）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该地址从事未经批准的 CE 认证活动。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在未取得认证资质，未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的情况下，擅自与企业签订 CE 认证协议，开展认证活动，通过上海欧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公司）和上海迈希泽设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希泽公司），办理 ECM（公告号：1282，意大利）和 ICR（公告号：2703，波兰）两家公告机构签发的 CE 认证证书，证明企业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与广州优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嘉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列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家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妮芬制衣有限公司、江苏丰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智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贝乐美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伍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签订认证协议 14 份，办理 CE 认证证书 16 张。

为满足客户需求，当事人擅自以自己公司名义（East Notice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向企业出具含有“CE”标识字样的合格认证和检测报告，标注该公司英文简称“ENC”（）标志，为企业个人防护类口罩产品作出“产品已由我们按照所列标准进行了检测并符合欧洲标准”、“在准备好必要的技术文件后，可以将如下所示的 CE 标志贴在产品上”、“根据个人防护装备（PPE）-（EU）2006/425-EN 149:2001+A1:2009，发现所有检测均令人满意”等证明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技术规范标

准的合格评定。当事人以广州市易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向东莞市金年纸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家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妮芬制衣有限公司、江苏丰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智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出具合格认证和检测报告共 6 套。其中为东莞市智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认证文件被欧盟网站公示为无效证明。

当事人事先与欧杰公司和迈希泽公司约定 CE 认证证书底价 (ECM: 民用口罩 [] 元, 医用口罩 [] 元; ICR: [] 元), 然后再以高出底价的金额与企业签订协议, 谋取差价作为利润。上述活动中, 当事人共收取认证费 [] 元, 按 1% 的比例缴税 [] 元, 税后入账金额为 [] 元, 除去支付给欧杰公司和迈希泽公司的费用 [] 元, 所得 46247.52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陈述书, 证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 在未取得认证资质, 未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擅自从事 CE 认证活动的事实。
3. 检测协议、发票、证书、合格认证及检测报告 (附《ECM“CE”认证合同清单》、《ICR“CE”认证合同清单》), 证明当事人与之签订协议的委托方、产品、认证内容、费用及证书等情况。

4. ECM、ICR 申请表（空白版），证明当事人向欧盟认可公告机构 ECM（公告号：1282，意大利）和 ICR（公告号：2703，波兰）递交申请的事实。

5.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证明当事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欧杰公司和迈希泽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

6. 欧杰公司、迈希泽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网站页面信息截屏打印件、相关联系人信息，证明欧杰公司、迈希泽公司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7. 广州优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同及发票，证明当事人与广州优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真实有效。

8.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二），证明当事人与江苏丰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9.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人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身份。

10. 欧盟网站（网址：www.eu-esf.org）页面公告信息截屏打印件，证明欧盟通过官方网站声明由 ENC（East Notice Certification Service）颁发的证书（附示例）无效。

11. 产权证和租赁合同，证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2 号 707 房是当事人自有物业，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为天河区珠江东横四路 1 号之一豪汇商务中心 B 座一层 B119（自编号）。

12.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748355）申请复议，或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一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查。